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年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2976587620253404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金洲路1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6日

目 录

一、合同书文本 1

二、廉洁协议书 7

三、合同附件 9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需求 10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

3.谈判书 14

4.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16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8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8.售后服务承诺书 24

9.成交通知书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1N729765876202534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299号

供应商（乙方）：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939-CGZX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18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支/元)	金额(元)
1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沃泽惠	型号:液体注射剂上,预灌装注射器包装;规格:0.5ml/支,每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HPV 16型L1蛋白40μg、HPV 18型L1蛋白20μg。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184	支	37.50(含储存运输费10元/支)	4469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4469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3. 合同期限：1年，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

4.2025年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项目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教育厅、妇联、疾控局等部门同意实行统采分签工作，即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总合同，但甲方并不承担合同所约定内容下的任何具体义务，由乙方与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分别签订供货合同，上述各供货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乙方与采购人享有承担，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疫苗的实际使用单位自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所有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均与甲方无关。合同总额包括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的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疫苗产地及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必须是原厂产品。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疫苗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疫苗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所提供的疫苗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实验备案的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疫苗均应按合同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大、中、小包装均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大包装和小包装印有或贴有“免费”字样。疫苗包装符合《生物制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疫苗运输，疫苗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1 交货期：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送货计划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送货计划，保证疫苗的正常供应。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储存和运输要求：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收货地点：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地点。

5.乙方提供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码和对应的码源关系集数据，并在货物到达各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交货地点前完成在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对应追溯码数据库的上传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各市县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

2.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际所需接种疫苗数量减少，以具体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即根据自治区卫健委、财政厅、教育厅、妇女联合会和疾控局联合印发的《广西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妇幼发〔2025〕10号）规定的结算办法结算。

4.在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由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合同，在货物完成送货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由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结算费用。乙方知悉并同意，因此原因造成的付款期限延误不属于违约之情形，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2%的合同款履约保证金（¥89388.00），自项目验收完毕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2.乙方必须确保疫苗的完整性。疫苗的正常使用时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3.乙方提供的所有疫苗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乙方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4.乙方为其提供的疫苗提供有效期保障，有效期从疫苗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

日起，疫苗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近效期（≤3 个月）疫苗，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替换的疫苗到达采购人拟定地点时的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若未满足该条件，甲方有权即刻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6.乙方供应本项目的疫苗批号必须与供应广西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批号有区分，同批号疫苗不再作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售到广西。

7.所提供的每支疫苗对应一个独立的疫苗全程电子追溯码。

8.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参照《广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补偿标准承担相应补偿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疫苗的各方面与报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所提供的疫苗无质量相关的不良记录，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没有任何与报价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通告。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新型疫苗，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2.乙方必须提供有关疫苗使用的中文文件（说明书和相关资料）。

3.乙方必须提供疫苗执行的生产标准和调试验收标准。

4.乙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疫苗包装，按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5.疫苗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和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联合验收。疫苗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疫苗有破损，挤压及温度异常等情况，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货当时指出或拍照留存，并于疫苗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拒绝接收。

6.从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需保证疫苗剩余有效期为不少于 24 个月，不符合要求的，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拒绝接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疫苗不符合包括报价文件或本合同任何约定、规定、承诺或者其他相关材料记载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疫苗，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可将其纳入供应商不良记录。

3.采购人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各采购人如期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具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协商记录、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1月6日	乙方（章）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21509	电话：0871-68194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1019921000249119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6513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400MA6K449R7X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健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2025年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合同号：11N72976587620253404）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2.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 3.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 4.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 5.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 6.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 2.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 2.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 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 4.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 5.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6.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2026.1.6</p> <p>联系电话：0771-2521509</p> <p>监督电话：0771-2518954</p> <p>邮政编码：530028</p>	<p>乙方（章）：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2026.1.6</p> <p>联系电话：0871-68194117</p> <p>监督电话：</p> <p>邮政编码：</p>
---	--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国产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GXZC2025-11-003039-GZX）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4,469,4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请在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并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许佩玲

联系电话：0771-8600316

采购人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35215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